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19]4号A

关于对潮州市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72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政协湘桥组：

您们好！您们在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我市城区进一步推广道路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工作的提案》收悉，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我局对您们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们的提案非常好。提案中实事求是地提出：近年来，我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特别是新桥路智能停车管理的试点实施，有效改善了城市核心区的停车难问题，但也发现存在不足之处：一是逃费率偏高，追缴手段乏力；二是停车收费管理的地方性法规立法滞后；三是收费方式、管理模式落后。同时，也建议：1、推广新桥路街区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做法，分期分批对我市城区街区道路实施停车综合管理；2、尽快出台《潮州市机动车道路停放管理办法》，强化道路停车管理的法律支撑；3、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巡查监管；4、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知情度；我局接到该提案后，立即召开会议确定了提案办理的责任领

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并指定专人协调跟进提案办理工作。现根据我局的职能，结合会办单位意见，提出答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台我市机动车道路停放管理办法的建议

目前，机动车道路停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还是比较完善的，特别是提案中列举的这几个常见的停车乱象，均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约束。

1、关于机动车乱停乱放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章“道路通行规定”第二节“机动车通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在处罚方面，该法则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九十三条规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在禁停路段停车将加扣3分，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关于破坏交通基础设施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七款规定：“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关于停车逃费的问题

在我市即将出台的《潮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五十五条“违反城市道路容貌管理法律责任”第三款提出：“停放有偿停车泊位未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用的，由有偿停车泊位行业主管部门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该条例目前还在修改中，一旦出台，将有效地约束车主的逃费行为。

提案建议尽快出台停车管理地方性法规，参照深圳市等其他城市实施停车收费管理的做法，尽快出台《潮州市机动车道路停放管理办法》，这个建议很好，是对以上法律法规的补充和细化，针对性强，操作性好，威慑力高。去年市政府法制部门已作为今年的规范性文件交办事项，落实湘桥区政府起草。湘桥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做了大量的工作，最近，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后续起草工作将由我局完成。下一步，我们将按办理程序和规范要求上报市相关部门审议，争取早日颁布实施。

二、关于完善追缴逃费的处罚措施的建议

针对目前逃费问题只能通过系统记录、短信告知的方式予以催缴、缺乏相应的处罚措施，追缴手段苍白无力的情况，我局建议在即将制定的《潮州市机动车道路停放管理办法》中同时明确规定：“停车管理与车辆年检挂钩，行为人如果有逃费的行为，必须一次性偿还所有欠款，公安交警部门才给予办理年检业务”。

三、关于将新桥路停车管理工作成果在全市区推广的建

议

为切实解决市区交通拥堵、停车困难、乱收停车费行为频发等问题，湘桥区政府拟文《关于对我区街区道路实施智能停车综合管理问题的请示》（潮湘府报[2019]4号），请示市政府同意湘桥区范围内街区道路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工作由湘桥区负责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并落实市发改、交警和城管等部门给予大力的支持配合。

鉴于湘桥区政府的要求，考虑到新桥路智能停车综合管理的试点工作的成功做法，按照属地管理、权限下放、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模式，我局近期向市政府请示，请市政府同意由湘桥区、枫溪区作为市城区道路有偿停车体系建设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市城区道路有偿停车体系的建设、管理、运营工作，建设经费由湘桥区、枫溪区负责，项目收取费用由二区财政管理，实施范围为市公安交警部门与市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划定的道路停车位。届时我局将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把项目落实落地。

四、关于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巡查监管建议的办理意见

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公安交警部门坚持不懈地开展交通安全整治，将整治作为加强交通管理、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手段。交警部门将结合不同时期的重点工作，什么交通安全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利用高科技手段，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每日组织警力对城区主次干道、主要商圈、医院、学校周边的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是摩托车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处，并通过媒体曝光，形成浓

厚的整治氛围。城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治六乱”工作力度，对私砌边坡、占用停车位等乱象，与有关部门通力协作，不定期开展巡查整治，建立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六乱”现象不再反弹。

五、关于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知情度建议的办理意见

为进一步引导公众有偿使用停车资源，市城综局、湘桥区、枫溪区、市公安交警支队等有关部门将立足本职，充分运用现有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渠道，提高市民对智能停车的知情度，指引市民下载使用“潮州智慧停车”微信公众号，倡导市民文明出行，树立正确的道路停车意识。

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局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继续予以监督和理解。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督办科